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慧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胡苗苗女士提出辞职，现提名李蒙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规范治理，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

工作，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规范治理，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及《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 2 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且履行完毕，

经双方协商，原审计机构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风险敞口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信贷业务（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北新区兴隆路 9 号的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该笔授信贷款业务的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艳、陈晋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苗苗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蒙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